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4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4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四四冊目錄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編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一九三〇年出版……………一
冀廳長百日工作報告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編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一九三二年

出版……………三〇一

熱河

教育行政會議錄

張翼廷題



熱河省教育行政會議錄目錄

照片

總理遺像遺囑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熱河省政府秘書長李

熱河省政府民政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長姜

熱河省政府建設廳長梁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委員金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

熱河警務處處長張

熱河經界委員會委員王

熱河印花稅局局長宋

鄭會員廷瓚

楊會員芷

張會員洪壽

毛會員毓麟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目錄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目錄

胡會員之潤

白會員元良

楊會員承恩

李會員翰臣

崔會員景嵐

夏會員循樽

邱會員振中

李會員繼光

趙會員懷璧

李會員文典

張會員樹如

郭會員壽麒

王會員永烈

宮會員廷藩

宜會員本榮

石會員璞

門會員景星

王會員九成

劉會員宗海

楊會員守亭

孟會員繼武

龐會員秀山

王會員興國

金會員寶善

關會員陸善

高會員建齊

吳會員言蘭

趙會員瑞華

王會員兆榮

章會員廷璽

徐會員晉昇

陸會員世良

熱河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幕攝影

熱河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閉會式攝影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全體職員攝影

演說詞

省政府湯主席訓詞

教育廳張廳長致開會詞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目錄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目錄

建設廳梁廳長致詞

財政廳姜廳長致詞

民政廳長代表致詞

高等法院張院長致詞

序言

教育行政會議宣言

規程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規則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細則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審查委員會規則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會員一覽表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分組審查委員名單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概況一覽表

公牘

呈省政府爲擬召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並制定會議規程及提案辦法並籌辦委員會規則請示遵由

奉省政府指令據請召集教育會議應予照准由

呈教育部爲呈送教育行政會議各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爲定期召集教育會議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局抄發教育會議各規程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局爲教育會議改於十月內召集由

訓令省立中師兩校抄發教育會議各規程仰即遵照由

呈省政府爲呈送教育會議事細則及審查委員會規則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教育會議事細則及審查委員會規則准予備案由

電各縣局爲教育會議開會在即仰轉飭所屬教育局會各長於十月一日以前到省並將起程日期電復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開幕日期請蒞臨訓導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屆時蒞會由

函省垣各機關爲函達教育行政會議開幕日期請蒞臨指導由

函教育行政會議各會員爲函達本會開會日期並抄送各項會議規則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開會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教育部爲呈報教育行政會議開會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轉報教育會議暨頓各縣教育經費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會同財政廳核議劃一辦法呈復由

會呈省政府爲擬定各縣教育經費整頓及劃一辦法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擬整頓教育經費案應准如議辦理由

訓令各縣局抄發會擬整頓教育經費原呈飭遵照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應一律實行劃分學區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實行劃分學區呈核由

呈省政府轉報師範生畢業後應在本省服務教育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省立師範學校擬具服務辦法呈核由

呈省政府爲轉請停止隆化電報局補助費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此案已據縣呈請准予停發補助費在案仰即知照由

呈省政府轉報警學兩款八扣節餘提作教育專款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候令財政廳查明確數呈核由

呈省政府轉報社會教育經費自十八度起應占全數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究應如何劃撥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先行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於百分之二五教育經費內如何劃撥社會教育經費仰擬議辦法呈復由

呈省政府轉報試辦地方捐補助學款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候令各縣查覆核奪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各營村年栽樹若干株以作教育基金案

奉省政府指令應擬定辦法呈核由

呈省政府轉報提高小學職教員待遇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令知提高小學職教員待遇案仰遵照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校經費公開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局校爲令知各校經費公開案仰即遵照由

呈省政府轉報教育會議歷年改爲五月間以期銜接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轉報省款資送留學生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規定教員懲獎規則案並擬定辦法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籌設鄉村師範案並擬定規則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令發鄉村師範規則仰即遵照由

呈省政府轉報改進私塾案並擬具規則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令發改進私塾規程仰即遵照由

呈省政府轉報實行義務教育案並擬定規則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令發義務教育規程仰即遵照由

呈省政府轉報擴充女學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遵照擴充女學案辦法切實推行由

呈省政府轉報提倡職業教育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一體提倡職業教育由

呈省政府轉報設立完全小學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設立完全小學由

呈省政府轉報擴充小學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擴充小學以宏教育由

呈省政府轉報維持校風採用設計教學原則注重體育注意國耻教材各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令遵照維持校風各案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應由廳呈部核示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小學教員應組織暑期教育研究會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籌設幼稚園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小學教育男女共學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遵照小學男女共學案酌量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籌設初級中學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擬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規定小學訓育標準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擬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省立師範照章改組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擬辦理由

訓令省立師範學校遵照改組具報由

呈省政府轉報高中添設師範科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呈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檢定小學教員案並擬具規程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縣督學實行巡迴指導擬定辦法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舉行識字運動及辦理民衆學校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應分別成立通俗教育館案並擬定規則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審查各校用書劃一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籌設詞曲改良社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頒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及中小學衛生信條案並小學應注重衛生教育各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關於民衆教育應編纂熱河民衆學校課本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籌設公共體育場及籌設放足會各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每年應開全縣學生成績展覽會一次以資鼓勵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調查學齡兒童應規定辦法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種表冊應依限造報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各縣小學教師每年應春季應組織省外參觀團以資觀摩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省政府轉報熱河應預儲路礦人才案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擬定獎勵辦法呈核由

呈教育部轉報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案請鑒核由

奉教育部指令原案應修正呈核由

呈教育部呈送修正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案並附送熱河試行農林教育辦法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呈送修正熱河教育應以農林爲中心案並附還熱河試行農林教育辦法請鑒核由

訓令各縣局學齡兒童應依決議限期調查完竣由

呈省政府呈送擬定學生成績展覽會規則由

奉省政府指令已決議通過由

呈省政府擬送公共體育場管理規則由

奉省政府指令已決議通過由

呈省政府轉報省立師範擬送畢業生服務規程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已決議通過由

呈省政府轉報咨會建設廳擬定路礦人才獎勵辦法請鑒核由

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教育部請示資送留學生官費數以便遵循由

奉教育部指令檢發留學費用數目單由

議決案

甲 教育行政組

- (一)各峰應一律劃分學區案(附案一)
- (二)應組織檢定教員委員會案(附案一)
- (三)各縣小學教師應儘先聘用師範畢業生案(附原案二)
- (四)學齡兒童應定期調查完竣案(附案一)
- (五)調查學齡兒童應決定永遠辦法案(附案一)
- (六)各縣督學應實行巡迴指導以資改進案(附案一)
- (七)各種表冊應依限造報案(附案一)
- (八)維持校風以重教育案(附案一)
- (九)規定教員懲獎規則案(附原案三)
- (十)提高小學職教員待遇案(附原案八)
- (十一)各縣小學教員應就所在學區組織暑期教育研究會以資改進案(附案一)